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组织推进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落实推进深化本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隔离防控以及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等相关工作。落实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

(4)统筹协调本区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指导落实采供血机构的有关政策、规范和标准，统筹区域内无偿献血工作。

(5)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管理，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6)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以及我区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卫生健康的政策措施，组织落实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7)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北京市药品推荐目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8)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落实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和强化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9)负责本区出生人口监测工作。组织监测本区与生育相关的出生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人口生育安全预警建议。组织落实生育政策。牵头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

(10)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应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落实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11)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中医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

(13)落实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健康朝阳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

展的战略位置，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更加注重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监督、绩效考核、安全保卫等工作，加强对社会办医的管理，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建设协同高效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大数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属 4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行政机关 1 家，行政执法 1 家，事业单位 47 家(全额单位 6 家、社区 36 家、医院 5 家)。

行政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全额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医院单位：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

社区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03587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45.6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本年度医疗业务量有所下降、医疗收入下降，导致本年度收、支总计较 2024 年有所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392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76.43 万元，下降 2.15%。

1.财政拨款收入 260345.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7.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99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46.2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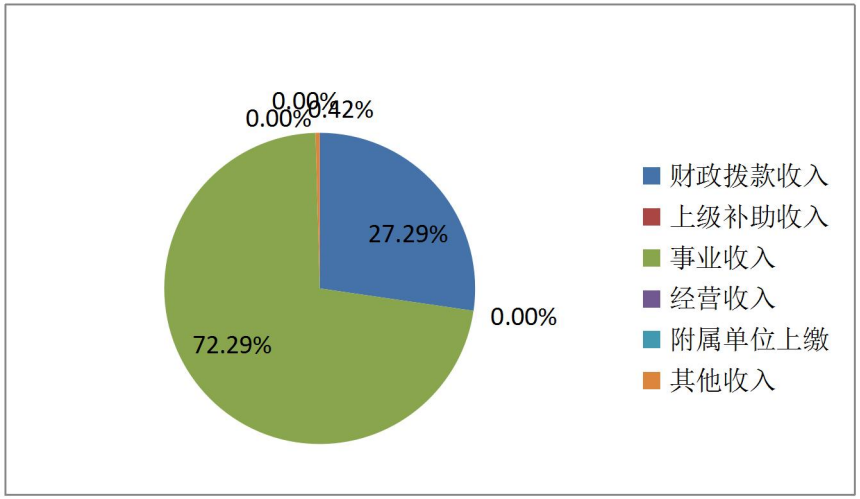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689584.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2.29%；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999.4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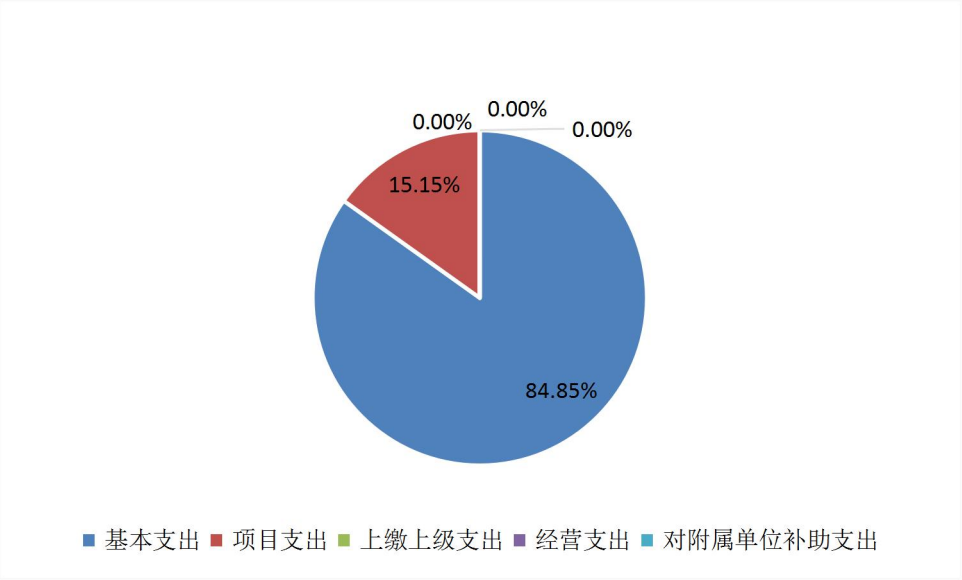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513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78.83 万元，下降 4.86%，其中：基本支出 793436.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85%；项目支出 141695.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357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8.7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上年度支付世界传统医药大会经费主要合同款项，本年度仅支付剩余尾款，导致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有所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21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教育支出 118.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科学技术支出 279.6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9.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45%; 卫生健康支出 227656.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1.35%; 城乡社区支出 4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7.28万元，2025年度决算4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7%。其中: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2%。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2%。主要原因：本年培训计划调整，部分培训项目未实施。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其中: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153.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6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0%。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141.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4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0%。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决算金额略高于年初预算金额。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0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72.67%。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离休干部高龄养老社区“四就近”服务管理经费。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33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28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援派人才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1.92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麦子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委机关低压配电室改造工程。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314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765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7%。

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976.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1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6%。主要原因：医疗设备购置经费等年中确定资金用途后按实际科目核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由机关安排至各系统外单位。

“公立医院”（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94.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4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57%。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安全改造经费、运营补助经费等。医疗设备购置经费功能分类年初预算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等，确定资金用途后按实际用途调整支出功能分类至“公立医院”(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338.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87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9%。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北京市 2025 年度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经费。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849.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66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区属公立医院特殊人才经费、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等。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905.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9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1%。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本年度市对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普惠托育及计生奖特扶等政策经费实际支出有所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12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93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

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决算金额略低于年初预算金额。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医疗保障经费。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65.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0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托育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18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4.3%。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发放育儿补贴。

6、“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6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接诉即办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6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谋划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4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1346.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346.28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346.28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装修改造项目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34904.5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25.47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6.16万元减少50.6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42.24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42.24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朝阳区团组赴德国、比利时交流经费，朝阳区团组赴瑞士、比利时交流经费，朝阳区团组赴日本交流经费，朝阳区团组赴泰国交流经费等方面，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0个、16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14.82万元减少14.82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183.22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261.34万元减少78.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度未购置公车，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183.22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96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009.31万元，比上年增加227.26万元，增加原因：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本年度中医药传承指导老师经费相较2024年有所增加，导致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0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8.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8.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77.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89.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02.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9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38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82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当年使用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类)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类)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类)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类)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医药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托育机构(项):反映用于托育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